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4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79、4514、4624、4947、5003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8607、8941、9306至9310、10616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蔡明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明虹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初某日，在友人「何聰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住處，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將來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款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約定代價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並配合前往台中某處居住18天不得外出，嗣因詐欺集團成員藉故拖欠而未取得報酬。而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二、三所示之詐

欺時間、方式向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蔡明虹以此方式幫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

二、案經張家瑗、鄭文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王前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魏家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潘政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吳淑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張麗萍、呂智超、陳崇儀、陳美香、潘政豪、許敏航、田剛、林亞蓁、王立昇、林文南、陳美燕、謝光明及林瑞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楊玉屏及黃榮富委由楊玉屏、黃煜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李明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陳姿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王雪蘋、王鴻志、吳虹萱、李泰銘、李麗芳、林季祐、林婕妤、洪慈穗、曹芸境、陳俊成、陳威傑、陳貴卿、陳慧芳、黃福財、劉涵娜、劉德偉、蔡心瑋、魏幸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李巧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並未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且俱核與本案之待證事實相關，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係屬適當，依前揭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下列認定本案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固坦承曾於111年10月初某日，在友人「何聰壁」之住處，將其申設之中信帳戶、將來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款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約定代價為8萬元，並配合前往台中某處居住18天不得外出，但否認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經查：

㈠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訊問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不爭執，核與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上開告訴人、被害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帳戶存摺暨交易明細、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手機轉帳交易截圖、匯款申請書等書證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被告中信帳戶、將來帳戶均已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匯款帳戶及作為洗錢之工具甚明。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刑法第13條第1 項之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同條第2 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卻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雖非明知，但具有「蓋然性之認識(預見)」及「容任發生之意欲」，即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此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同法第14條第2 項參照)，不容混淆。所謂構成犯罪之事實，係指行為具有違法性而存在可非難性之事實，行為人所為究係出於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抑或有認識過失，應根據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是否存在前開「認識」與「意欲」及其程度，而異其評價。從而，行為人倘明知而仍參與，應評價為確定故意；雖非明知，但對於其行為具有違法之蓋然性認識(預見)，仍執意參與者，除

有正當理由足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外，即足該當於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除充作犯罪或其他不法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外，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租用或購買帳戶存摺等物，而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參以近年詐欺集團利用租借帳戶使用等名目，收購、取得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在金融機構亦設有警語標誌，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有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立金融機構帳戶，反而出價收購、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極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3.再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照）。

4.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國中畢業，曾從事服務業，現從事廚工，復於偵查中稱聽過、看過隨意提供帳戶恐為他人做詐欺不法用途之宣導（見112年度偵字第4079號卷第208頁），是認被告具有一般成年人之基本智識程度及社會、工作與生活經驗，其對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款項及轉匯該等款項之用等節，實無不知之理，是被告對將其所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被利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等情，應有所認知。

5.次查，被告於偵查中稱：「我的朋友何聰壁介紹我去賣帳戶賺8萬元，我想拿到錢後去開刀，我在111年10月初某日，在何聰壁家，當面將我上開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密碼、自然人憑證及印章，交給何聰壁的朋友，接著何聰壁的朋友帶我去中國信託設定網路銀行，但銀行人員不讓我設定，後來何聰壁的朋友叫我回家拿衣服，然後帶我去台中，我在台中住了18天，過程中我沒有被看管，我是自由的，他們有提供三餐，後來我的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他們就跟我說我可以回家了，報酬要等基隆的車手來接我，才會給我錢，但基隆的車手說老闆的錢還沒下來，下來才會給我，但後來一直都沒給我錢」（見112年度偵字第4079號卷第208頁），又於本院一審準備程序時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認罪。我確實不對」等語（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36號卷第75頁），復於本院二審113年3月19日日訊問程序時稱：「我承認犯罪」、「我也很無奈，我不知道有這麼多受害人」、「我真的悔不當初，不知道會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等語。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一審準備程序、二審訊問程序時均已坦

承犯行，後僅因察覺上訴書、併辦意旨書所列之被害人數眾多、被害金額龐大始改口否認犯行。被告於偵查中既已自陳本件係出售帳戶，並配合詐騙集團待在台中某地點長達18天，其對於向其租用帳戶之人之資料、對方將如何使用其帳戶等節均一無所悉，亦未曾加以詢問、了解，且其知悉於交付中信、將來帳戶資料與對方後，其無法控管帳戶之用途及去向，卻仍為賺取報酬而將其申辦之具私密性、專屬性之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任令詐欺集團成員利用其帳戶作為非法活動之工具。是被告於提供中信、將來帳戶資料時，其自已知悉帳戶可能遭他人用於非法活動，並隱匿該等非法活動之金流，然卻未進一步加以查證，即聽信對方一面之詞而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其主觀上自有容任他人任意使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不違反其本意，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暨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將中信、將來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㈢被告係以單一提供中信、將來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告

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僅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累犯裁量部分：

1.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8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7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1年3月16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參酌被告所犯上揭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均與本件迥異，被告雖於上揭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本件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㈥上訴理由之論斷：

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檢察官上訴及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二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此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一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原審未及併予審酌被告此部分幫助洗錢等犯行，容有未洽。是以，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同一交付帳戶行為尚幫助詐欺集團遂行對附表編號二所示被害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影響量刑，為有理由。從而，原審判決既有上開論罪科刑未當情形，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合議庭將原審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㈦刑之裁量：

爰審酌被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

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率爾提供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以獲取報酬，除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因而受有損失外，並影響社會交易安全，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可議；復斟酌被告所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為2個、遭詐欺之被害人共計42人、被害人及告訴人遭詐欺後轉帳之金額等幫助犯罪所造成之危害與程度；另考量被告犯後仍否認犯行，飾詞狡辯，且迄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填補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服務業，現從事廚工，日薪為1200元，月薪約2萬元左右，目前因腰傷無法工作，離婚，子女均成年，現與友人同住，經濟狀況不好，身體有骨刺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星汝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星汝、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周啟勇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

法　官　姜晴文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景欣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張家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日某時許，使用LINE暱稱「劉明書」、「黃雯倩」、「陳志倪」「華銀官方客服帳號」對告訴人張家瑗佯稱，在「華銀」APP上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家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5日8時59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5日9時1分許	10萬元（中信帳戶）
2	告訴人王前智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25日15時4分許，以LINE暱稱「新光~李佳雯」、群組「股海羅盤」對告訴人王前智佯稱，下載「尚盈」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芷	111年10月27日10時3分許	7萬元（中信帳戶）

		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3	告訴人鄭文安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4日6時58分許，以LINE 暱稱「楊榮城」、「劉曉靜」對告訴人鄭文安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鄭文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6日9時35分許	50萬元（中信帳戶）
4	告訴人魏家平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12日20時32分許，以LINE暱稱「上榮」、「陳雯君」對告訴人魏家平佯稱，下載「華鴻創投」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魏家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7日0時許	70萬元（中信帳戶）
5	被害人潘政豪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3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陳景仁」、「林嘉敏」、「劉婉婷」對告訴人潘政豪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潘政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0日11時50分許	3萬元（中信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吳淑莉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間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琳姍」對告訴人吳淑	111年10月19日8時53分	5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1日9時34分許	4萬元（中信帳戶）

		莉佯稱：透過APP「華銀」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吳淑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上揭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內。		
2	被害人張麗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間之某時許，以LINE暱稱「楊慧君」對告訴人張麗萍佯稱，在「華銀」APP上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張麗萍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8日14時54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8日14時55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3	告訴人呂智超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5日10時10分許，以LINE群組「波段釣魚老夫」、暱稱「趙心慈」對告訴人呂智超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呂智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9日9時5分許	10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1日9時4分許	10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1日9時5分許	4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4日9時3分許	7萬元（中信帳戶）
4	告訴人陳崇儀	詐欺集團於000年0月間某時許，以LINE 暱稱「股海鄉巴佬」對被害人陳崇儀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崇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9日8時43分許	1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9日8時44分許	1萬元（中信帳戶）
5	被害人陳美香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25日某時許，以網路隨機廣告「短線當沖、投資獲利賺錢」及LINE暱稱	111年10月25日9時28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5日9時37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陳夢露」對被害人陳美香佯稱，下載「華銀」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陳美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7日1時34分許	10萬元（中信帳戶）
6	被害人潘政豪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3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劉婉婷」、「汪銘洋」對被害人潘政豪佯稱，下載「華銀」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潘政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0日11時50分許	3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5日9時12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7	告訴人許敏航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29日於「CMoney爆料同學會」暱稱「薯叔」、LINE暱稱「洪瑋」，對告訴人許敏航佯稱，下載「華銀」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許敏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1日9時22分許	32萬元（中信帳戶）
8	被害人田剛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18日某時許，以以網路隨機廣告及LINE暱稱「詹佩芳」，對被害人田剛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田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0日14時27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9	被害人王立昇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17日9時35分許，以LINE暱稱「劉婉婷」對被害人王立昇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	111年10月24日8時55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云，致被害人王立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0	被害人陳美燕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19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波段學長劉書豪」、「李梓薇」對被害人陳美燕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陳美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0日	5萬元（中信帳戶）
11	告訴人謝光明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30日某時許，以FACEBOOK股票投資文章、LINE暱稱「林靜瑜」、「陳志倪」向告訴人謝光明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謝光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4日9時40分許	20萬元（中信帳戶）
12	告訴人林瑞真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江依婷」對告訴人林瑞真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瑞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9日9時48分許	10萬元（中信帳戶）
13	告訴人林亞蓁	詐欺集團於000年0月間某時許，以LINE群組「股票分析聊天室」、「孕龍計畫VIP」對告訴人林亞蓁佯稱，以三竹投資APP軟體投資黃金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	111年10月24日10時1分許	13萬元（將來帳戶）

		人林亞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4	告訴人林文南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28日9時8分許，以FACEBOOK隨機廣告、LINE暱稱「江銘洋」、「雅婷」向告訴人林文南，以META TRADER5軟體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文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1日12時20分許	10萬元（將來帳戶）
15	告訴人楊玉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波段阿土伯」、「陳雅惠」、「雅惠-強勢股學習群203」、「陳志倪」對告訴人楊玉屏佯稱，在「華銀」APP上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楊玉屏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8日8時56分許	3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4日8時48分許	80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5日8時56分許	80萬元（中信帳戶）
	告訴人黃榮富（委由楊玉屏告訴）	本次匯款係楊玉屏同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惟操作黃榮富帳戶，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8時55分許	3萬元（中信帳戶）
16	告訴人李明仁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5日10時10分許，以LINE暱稱「陳佳惠」、「森內美穗」對告訴人李明仁佯稱，代操黃金、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明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7日11時30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17	被害人陳姿伶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15日某時許，以不詳之LIN	111年10月18日8時54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E 暱稱對被害人陳姿伶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陳姿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8日9時許	5萬元（中信帳戶）
18	告訴人黃煜焜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11日某時許，網路隨機廣告「投資賺錢」及LINE暱稱「陳佳雯」、「陳志倪」對告訴人黃煜焜佯稱，下載「華銀」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煜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6日14時46分許	36萬元（中信帳戶）
19	告訴人王雪蘋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6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何飛燕」、「汪銘洋」、「IMARKS開戶專戶」對告訴人王雪蘋佯稱，開立國際帳戶以投資黃金、歐元及原油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王雪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4日10時50分許	19萬2,000元（將來帳戶）
20	告訴人王鴻志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5日以FACEBOOK投資訊息及不詳之LINE暱稱，對告訴人王鴻志佯稱，在外匯網站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王鴻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5日9時25分許	16萬元（將來帳戶）
21	告訴人吳虹萱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30日12時許，以「股市同學會」網站及LINE暱稱「熊佳琪」，對告訴人	111年10月20日8時55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吳虹萱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虹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4日9時許	60萬元（中信帳戶）
22	告訴人李泰銘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19日9時35分許，以LINE群組「波段釣魚老夫」、暱稱「趙心慈」對告訴人李泰銘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泰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8日8月58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1日14時15分許	10萬元（中信帳戶）
23	告訴人李麗芳	詐欺集團於000年0月間某時許，以LINE社團「贏鑫社」、暱稱「汪銘洋」、「徐月霞」，向告訴人李麗芳佯稱，以MT5 APP投資國際股票可以高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麗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4日某時許	32萬元（將來帳戶）
			111年10月25日9時23分許	16萬元（將來帳戶）
24	告訴人林季祐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13日某時許，以「股市爆料同學會_股票討論社」APP及LINE社群「佩芳會」，向告訴人林季祐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季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8日8時49分許	10萬元（中信帳戶）
25	告訴人林婕妤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13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股海鄉巴佬」、「陳	111年10月21日9時32分許	2萬元（中信帳戶）

		雅惠」向告訴人林婕妤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季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26	被害人洪慈穗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15日某時許，在「股市同學會」APP，以LINE暱稱「鄭雪祺」向被害人洪慈穗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季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8日9月6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21日10時27分許	68萬元（中信帳戶）
27	告訴人曹芸境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22日在投資股票APP，以LINE暱稱「MK學當沖」、「徐雅宣」向告訴人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季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8日8時44分許	3萬8,000元（中信帳戶）
28	被害人陳俊成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13日前某時許，以暱稱「汪銘洋」介紹投資網站，對被害人陳俊成佯稱，在該網站上課並投資交易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陳俊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4日11時27分許	23萬元（將來帳戶）
29	告訴人陳威傑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11日15時許，以LINE群組「飆股福利A15群」、暱稱「林紫馨」向告訴人陳威傑佯稱，下載「華	111年10月20日9時8分許	8萬元（中信帳戶）

		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季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30	告訴人陳貴卿	詐欺集團於111模10月18日14時4分許，以某不詳之LINE群組，向告訴人陳貴卿佯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貴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4日9時41分許	40萬元（將來帳戶）
31	告訴人陳慧芳	詐欺集團於不詳時間，以LINE暱稱「影子計畫」、「晏茹」向告訴人陳慧芳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慧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8日15時2分許	10萬元（中信帳戶）
32	告訴人黃福財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21日21時5分許，以LINE暱稱「趙心慈」介紹投資股票，對告訴人黃福財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福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8日8月52分許	3萬元（中信帳戶）
			111年10月18日8月57分許	2萬元（中信帳戶）
33	被害人劉涵娜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3日，以LINE暱稱「李淑佩」，對告訴人劉涵娜佯稱，在某交易平台投資海外期貨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劉涵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25日9時31分許	45萬元（將來帳戶）
34	告訴人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7	111年10月19日9時7	5萬元（中信

	劉德偉	日，以LIEN暱稱「玩股辛普森」、「吳翊瑄」向告訴人劉德偉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劉德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分許	帳戶）
			111年10月19日9時8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35	被害人蔡心瑋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30日15時24分許，以LINE暱稱「熊佳琪」對告訴人蔡心瑋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蔡心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8日9時8分許	5萬元（中信帳戶）
36	被害人魏幸紅	詐欺集團於111年8月1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波段釣魚老夫」、「趙心慈」對被害人魏幸紅佯稱，下載「華銀」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魏幸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年10月19日9時43分許	9萬元（中信帳戶）
37	告訴人李巧歆	詐欺集團於000年0月間某時許，以隨機廣告、及LINE群組會員，對告訴人李巧歆佯稱，在投資網站MT5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巧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實帳匯款。	111年10月25日8時57分許	5萬元（將來帳戶）
			111年10月25日8時59分許	5萬元（將來帳戶）